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务处

杭电教通〔2022〕37号

关于开展2022年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省级一流本科国际化课程及首批省级劳动教育一流本科课程（教学团队）推荐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根据《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和《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省级一流本科国际化课程及首批省级劳动教育一流本科课程（教学团队）认定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22〕158号），现就做好我校推荐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2022年省级一流本科课程

1. 线上一流本科课程：截至2022年5月31日，在全国性公开课程平台面向高校和社会学习者开放，完成至少2个学期或2个周期（原

则上每个周期不少于 6 周)教学活动的全日制本科层次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

2. 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社会实践一流课程：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须至少经过 2 个学期或 2 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良好的教学效果。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采用在线方式进行授课的线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如符合教改设计理念并取得预期效果，在线方式授课的学时可计入教学周期。

(二) 2022 年省级一流本科国际化课程

2022 年省级一流本科国际化课程推荐类型主要为线上一流课程、线下一流课程和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完成至少 1 个教学周期的教学实施，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良好的教学效果（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采用在线方式进行授课的线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如符合教改设计理念并取得预期效果，在线方式授课的学时可计入教学周期）；同时还应突出国际化课程特点，授课对象须为（或包含）外国留学生，课程已列入外国留学生本科专业培养方案，授课语言除汉语类、国情教育类课程外，须为全外语。课程负责人近 5 年内应有至少 2 年从事本科层次外国留学生教育或管理经验。本次可推荐的非外文授课课程数占国际化一流本科课程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15%，可适当考虑推荐相关特色课程，如始业教育、国情教育、中国法律教育等。

（三）首批省级劳动教育一流本科课程（教学团队）

首批省级劳动教育一流本科课程（教学团队）申报推荐课程须为普通本科高校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本科课程。推荐类型主要为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和社会实践一流本科课程。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须至少经过 2 个学期或 2 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良好的教学效果。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采用在线方式进行授课的线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如符合教改设计理念并取得预期效果，在线方式授课的学时可计入教学周期。劳动教育课程须体现时代性、实践性。结合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等开设的实践体验性劳动教育必修课程优先推荐。鼓励学校申报注重培育创造性劳动能力，加强与行业骨干企业、高新企业、中小微企业紧密协同，深化产教融合，重视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应用，提高创造性地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相关课程。鼓励“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乡村振兴创意大赛等竞赛相关高质量项目转化为高水平劳动教育课程。

一流课程应充分发挥课程育人作用，按照课程思政建设有关要求，深度挖掘课程的育人元素，明确课程思政融入课程教学的切入点，科学设计课程思政的具体实施路径，通过潜移默化、春风化雨的方式，实现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价值引领有机融合。

各类一流课程的建设要点详见附件 1，所有申报课程须承诺入选后将持续改进。

二、申报限项

2022 年省级一流本科课程、2022 年省级一流本科国际化课程和首批省级劳动教育一流本科课程（教学团队）3 个类别的候选课程的团队主要成员（含课程负责人，负责人须为学校正式聘用的教师）每人每年可跨类别报 2 门，每类限 1 门。

三、推荐名额和认定方式

我校可推荐的 3 个类别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名额和认定方式如表 1 所示。

表 1. 我校 3 个类别省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名额

3 个类别	课程类型	名额数	认定方式
2022 年省级一流本科课程	线上	30	学校申报、省厅评审
	线下	10	名额到校、省厅备案
	线上线下混合式	30	
	社会实践	10	
2022 年省级一流本科国际化课程	线上	1	学校申报、省厅评审
	线下	9	名额到校、省厅备案
	线上线下混合式	5	
首批省级劳动教育一流本科课程	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和社会实践	5	

四、申报流程

1. 各学院（部）严格按照申报条件，认真规范做好组织和推荐工作，并在 2022 年 6 月 14 日 16:00 点前，将《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2）的 Excel 版和盖章 PDF 版发送至 ymqi@hdu.edu.cn。

2. 学院在 2022 年 6 月 15 日 16:00 点前将审核汇总好的申报材料（见附件 3-7，含 10 分钟“说课”视频或 10 分钟“说课”视频 PPT）电子版报送教务处，每类一流课程一个文件夹，用类别名称命名，每门课程的申报材料以课程名称+课程负责人姓名命名。

3. 教务处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课程进行遴选并公示。

4. 申报课程在获得学校推荐资格后，学院须在 2022 年 6 月 24 日 16:00 点前提供课程负责人的 10 分钟“说课”视频，含课程概述、教学设计思路、教学环境（课堂或线上或实践）、教学方法、创新特色、教学效果评价与比较等。技术要求：分辨率 720P 及以上，MP4 格式，图像清晰稳定，声音清楚。视频中标注出镜人姓名、单位，课程负责人出镜时间不得少于 3 分钟。

5.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30 日，课程负责人登录“浙江省课程工作网”（www.zjooc.net）进行课程网上申报，申报截止时间为 6 月 30 日。

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学校申报的线上一流课程（含国际化课程）进行评审，对申报的其他课程进行备案审核。省教育厅对评审及备案通过的课程经公示等程序无异议后，确定认定名单并发文公布。

本次申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请各学院务必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要求和时间节点落实推荐工作，确保我校一流课程申报推荐工作高质量完成。

五、其他说明

1. 建议学校培育的且符合申报线上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条件的课程去申报省级线上或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2. 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业绩及标志性成果奖励办法》（杭电规〔2019〕92号），省级课程（J3.3）的目标任务考核指标分值原为3分。学校已在2021年对原奖励方案进行调整，审议通过后的方案为：维持省级课程奖励分值的总量基本不变；对于评审制和备案制的两种不同类型，省级一流课程的奖励分值按照2.5:1的比例进行调整。

附件：1. 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2. 申报汇总表

3. 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

4. 省级一流本科国际化课程申报书

5. 省级劳动教育一流本科课程（教学团队）申报书

6. 线上课程（不含国际化课程）平台数据信息表（非省平台）

7. 线上课程（国际化课程）平台数据信息表（非省平台）

8.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省级一流本科
课程、省级一流本科国际化课程及首批省级劳动教育一流本科
课程（教学团队）认定工作的通知

